

稅務新聞 106-0906

- 一、 106 年地價稅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規定者，應在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
- 二、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截止日為 106 年 9 月 30 日，當日為上班日，並無順延，請依期限完成報繳。
- 三、 未分配盈餘補虧損 須整體計算。
- 四、 房市勇哥逃稅 判刑四年。
- 五、 將房屋無償供他人營業使用，仍應計算租金收入，繳納所得稅。
- 六、 營利事業舉辦員工旅遊應注意申報規定。
- 七、 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供銷售或提供勞務使用之自小客車無償移轉他人或供自用者開立發票規定。

一、106 年地價稅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規定者，應在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

財政部賦稅署表示，本（106）年地價稅將於 11 月 1 日開徵，符合土地稅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例如：自用住宅用地、工業用地等）或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至第 17 條規定得申請減免地價稅者（例如：騎樓走廊用地等），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應依上開稅法第 41 條及上開規則第 24 條規定，於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即 106 年 9 月 22 日）提出申請，始得於今年起適用，逾期申請者，將從明（107）年開始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地價稅。該署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務必把握期限，在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以維護自身權益。

該署說明，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法應課徵田賦（目前停徵）者外，都應課徵地價稅；納稅義務基準日（106 年 8 月 31 日）土地登記簿上記載之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即負有繳納 106 年地價稅之義務。106 年地價稅係以納稅義務人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5 年重新規定地價後之公告地價計算徵收，基本稅率為 10%；如納稅義務人在同一直轄市、縣（市）擁有之土地地價總額超過該直轄市、縣（市）累進起點地價者，則依超過累進起點地價之倍數按累進稅率課徵。

該署進一步說明，已依規定申請並經核准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地價稅者，如其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之原因未變更者，免重新申請，但如其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之原因、事實已消滅（例如原已核准自用住宅用地後全戶戶籍遷出、土地信託、夫妻贈與等），納稅義務人應即向土地坐落之地方稅稽徵機關申報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或恢復徵稅；如未申報而有逃漏稅或減少應納稅額者，依土地稅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除追補應納稅額外，並將處以短匿稅額 3 倍以下之罰鍰。

新聞稿聯絡人：洪科長嘉蘭
聯絡電話：02-2322814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二、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截止日為 106 年 9 月 30 日，當日為上班日，並無順延，請依期限完成報繳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截止日（9 月 30 日）雖是星期六，但當日為配合政府政策公告調整為上班日而非休息日，行政機關仍照常上班並未放假，所以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截止日並無因遇假日而往後順延規定的適用，籲請納稅義務人應注意相關期間規定，於 9 月 30 日前完成暫繳申報，以維護自身權益。【#346】

新聞稿提供單位：左營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戴嘉宏

聯絡電話：(07) 5874709 分機：6937

更新日期：106-09-0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三、未分配盈餘補虧損 須整體計算

2017-09-06 04:01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徐碧華／台北報導

A 公司去（105）年度盈餘 33 萬多元，用這盈餘去彌補「99 年度以後」的累積虧損 32 萬多元，而忽略了公司合計 98 年以前是累積盈餘，合計是沒有累積虧損。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該公司被加徵 10% 稅率的未分配盈餘稅，並被處罰。

台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所得稅的申報書中，資產負債表編號 3430 把公司的累積盈虧分三大期間表述，但是營利事業以未分配盈餘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不能單挑其中的一段期間彌補，而應該整體計算。

A 公司 86 年度以前累積盈餘有 111 萬 1,611 元，87 到 98 年度是零，99 年度以後累積虧損 32 萬 8,718 元。合計 A 公司是累積盈餘 78 萬 2,893 元，官員說，沒有虧損可以彌補。

官員說，申報書會列出三大段期間請公司填寫，那是財稅機關內部統計用的，各是兩稅合一實施、營所稅率降到 17% 的分界點，與稅務無關。

A 公司誤以為可以分段彌補虧損，所以用當年度盈餘 33 萬多元去彌補 99 年度以後的累積虧損 32 萬多元，變成當年度幾乎沒有盈餘可以分配。

官員說，A 公司應該合計三大期間的累積虧損和盈餘，計算下來，其實公司是有累積盈餘的。A 公司當年度有未分配盈餘。

官員說，A 公司的帳載是清楚無誤的，只是在彌補虧損的地方弄錯。國稅局按未分配盈餘金額加徵 A 公司 10% 稅率的營所稅，因為是漏報，處以罰款。

官員說，其實法律規定得很清楚，公司法第 63 條規定，公司非彌補虧損後，不得分派盈餘。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之 10 第 1 項也規定，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申報書減除項目「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是指營利事業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實際彌補其截至上一年度決算日止，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累積虧損數額。

A公司累積盈餘		
105年度盈餘	33萬1,068元	
累積盈餘	78萬2,893元	
	99年度以後	-32萬8,718元
	87到98年度	0
	86年度以前	111萬1,611元
資料來源：台北國稅局		徐碧華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7/09/0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房市勇哥逃稅 判刑四年

2017-09-06 05:19 經濟日報 記者王聖藜／台北報導

房市知名投資客黃勇義與妻子郭枝芬以 51 名親友名義，八年交易近 2,000 間不動產，逃漏綜合所得稅 17 億元，被檢方起訴。台北地院審理，昨（5）日依違反稅捐稽徵法判處黃、郭各有期徒刑四年。可上訴。

黃勇義與黃文雄、黃家進、劉月釵並稱台北房市「三黃一劉」，房仲業界稱他為「勇哥」。他自 2003 年起以親友名義進出房屋交易市場，到 2011 年被查辦時，實際經手的房屋戶數為 1,919 間；黃氏夫婦利用買賣不動產獲利，遇難賣出時，就出租賺錢，檢調估算，這對夫婦買房的總價金為 264 億元。

黃勇義案是五年前「打房」政策下的產物，其時，台北地檢署依違反稅捐稽徵法、違反商業會計法和偽造文書罪查辦，不過，法院審理僅認定黃勇義夫婦違反稅捐稽徵法利用詐術逃稅罪。

黃勇義、郭枝芬主要交易標的物在台北市信義、大安、中正等蛋黃區，射獵物件眼光精準，並自備水泥工、木工班底，買屋裝潢後有利潤立刻脫售。

黃勇義為分散個人所得、規避累進稅率，組成天義公司，僱用劉姓等七名業務分工處理不動產買賣、出租事宜，囑咐業務告訴配合假冒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可獲得 2 萬至 3 萬元，過節可獲禮金與禮品，可參加尾牙、春酒摸彩，獎金為 3,000 到 1 萬元不等，如果出借名義人是員工，獎金更提高為 1 萬至 3 萬元，還可免費出國旅遊。

黃勇義、郭枝芬掌控交易過程與獲利，但稅務機關卻無法如實課稅，逃漏應合併申報的綜合所得稅 17 億 1,281 萬 8,104 元；黃後來補繳綜所稅 3,937 萬 3,331 元，迄今還有 16 億餘元未補繳。

判決書指出，黃勇義從事房仲業 25 年，與妻子郭枝芬本應誠實納稅，卻借用他人名義交易逃稅，對守法繳稅的國民極不公平，且嚴重危害稅捐稽徵公平，認定他們犯情重大、惡性匪淺。

【2017/09/0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將房屋無償供他人營業使用，仍應計算租金收入，繳納所得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第 4 款規定，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君持有 A 房屋，104 年度無償借予 B 檳榔站營業使用，未列報租賃所得，該局乃參照當地一般租金及費用標準，以標準租金核定租賃所得 8,208 元〔（每坪每月標準租金 300 元×營業面積 4 坪×12 月）×（1－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 43%）〕。甲君不服，復查主張 A 房屋係其父之居所，騎樓無償借予一名婦人使用，並無出租事實，亦無租金收入，案經該局駁回其復查之申請，甲君不服續提起訴願，亦遭駁回而告確定在案。

該局進一步說明，民眾將財產無償借與他人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仍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尚與有無出租事實及租金收入無涉。又上開所稱他人，係指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以外之個人或法人，如果是供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獨資經營商號或執行業務使用，則無需計算租賃收入。

該局籲請民眾如有個人財產無償出借他人營業使用計算租賃收入之疑義，可就近向國稅局洽詢，或亦可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解說。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吳稽核 06-2298099

更新日期：106-09-0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六、營利事業舉辦員工旅遊應注意申報規定

近來營利事業對於職工福利愈來愈注重，不少公司會以舉辦旅遊活動的方式來慰勞員工平日工作的辛勞，南區國稅局特別提醒這些舉辦員工旅遊的營利事業，應注意相關費用稅法申報規定，以避免錯誤申報。

該局表示，企業如已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者，舉辦員工國內、外旅遊之支出，應先由職工福利金項下支應，職工福利金不足支應或動支超限而確實由營利事業負擔者，始可列為其他費用；若未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者，該筆旅遊支出可先以職工福利科目列支，超過列支標準部分，再以其他費用列報。

該局又說，營利事業若舉辦全體員工均可參加之國內、外旅遊所支付的費用，免視為員工之所得；惟若舉辦之旅遊僅招待特定員工（例如達一定服務年資、職位階層、業績標準等）或以現金定額補貼，則在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之企業，在未超過職工福利金動支標準部分，應認屬各該員工之其他所得，職工福利委員會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至超過職工福利金動支標準及未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者，屬營利事業對員工之補助，應併員工薪資所得扣繳所得稅。

南區國稅局再次提醒營利事業，處理員工旅遊支出時，應多加留意各項費用之列報規定及參加旅遊對象是否有限制而適用不同的稅務處理方式，以免因錯誤的稅務處理，損及企業或員工的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李審核 06-2223111 分機 8024

更新日期：106-09-0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七、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供銷售或提供勞務使用之自小客車無償移轉他人或供自用者開立發票規定

臺南市永康區林小姐問：本公司將原供銷售之 9 人座以下乘人小客車轉供公司固定資產自用，是否需開立統一發票？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供銷售或提供勞務使用之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無償移轉他人所有，或轉供營業人固定資產自用，依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應視為銷售開立統一發票，該項自行開立發票之進項稅額，依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但如該自用乘人小客車，營業人原即供贈品或轉供固定資產自用，且以捐贈或固定資產科目列帳，其原始取得進項憑證之進項稅額並未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除應設帳記載外，可免開立統一發票。

更新日期：106-09-0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